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7/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強化香港文化藝術軟件的政策及措施，並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於2000年4月成立，負責就文化藝術事務的政策及撥款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文委會在2003年4月向政府提交《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並在報告中提出超過100項政策建議。政府採納該報告為香港的文化政策藍圖，當中包含4個重要元素：(a)尊重創作表達自由；(b)提供參與接觸機會；(c)鼓勵多元均衡發展；及(d)提供各種支援以建設一個有利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

3. 表演藝術委員會在2004年11月成立，負責落實文委會有關表演藝術的政策建議。表演藝術委員會在2006年6月發表《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在資助機制、場地提供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舉辦文化節目方面提出改革建議。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該等建議主要包括——

- (a) 現時由康文署資助的4個主要演藝團體和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提供3年資助的6個團體，改由同一機構(即民政事務局)提供資助，並由藝發局訂立新的資助計劃，向新進藝術工作者／藝團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援；

- (b) 設立一個新的資助機構(即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負責就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提出建議；
- (c) 制訂一套共用的評估機制，以評估主要演藝團體，並訂立一套清晰和可量度的評估準則，評估演藝團體對藝術及社會的貢獻、其可量化的成果和成就，以及管治與管理的成績；及
- (d) 康文署轄下所有13個演藝場地均會提供場地夥伴計劃，以加強康文署與演藝團體之間的夥伴關係。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2007年施政報告作出政策簡報時指出，由2008-2009年度開始，民政事務局會為落實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而推行下述措施

- (a) 在設立新的撥款和評估機制之前的過渡期內，增加給予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資助；
- (b) 增加對藝發局的資助，以進一步促進中小型藝團的發展、促進香港與內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的文化合作，以及進行基線研究以支持各類型藝術的發展；
- (c) 加強康文署在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方面的工作，並鼓勵中小型藝團在康文署場地製作更多夥伴節目；及
- (d) 就文化藝術界的人力供求狀況進行一項全面的調查研究，以確定培訓及教育方面的配套措施。

5. 按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9年10月就行政長官2009年施政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時所述，政府決心合力推動文化藝術的全面及持續發展，以實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並配合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政府會繼續與合作伙伴，從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藝術教育與人力培訓三方面，加強本地文化軟件的發展。

過往進行的討論

6. 在2007年1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落實表演藝術委員會就加強文化軟件及培育人才所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07-2008年度會期舉行了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並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5月8日與團體代表會晤，就主要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及支援交換意見，並於2009年6月12日再度研

究與發展文化藝術軟件相關的事宜。此事項上一次是在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2010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在該會議上向委員介紹其就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的最新情況。委員與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

7.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 ——

- (a) 檢討當局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現行模式，以免窒礙沒有接受資助的藝團的發展，並增撥款項以供藝發局加強對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術家的支援；
- (b) 確保撥款資源在演藝團體之間得到合理而公平的分配，並研究現行撥款政策在達致各項政策目標方面的成效，例如鼓勵藝術與文化作多元均衡發展的政策目標；
- (c) 探討有何方法可盡量減少在營辦藝術活動方面的員工和行政開支，以便把由此節省所得的款項重新撥供藝術發展用途；及
- (d) 增加文化藝術方面的整體撥款，因為現時有迫切需要實現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願景和目標。

部分委員認為應鼓勵主要演藝團體尋求贊助，以提高其在政府資助以外的收入，並要求政府多做工夫，鼓勵私營機構對藝術提供捐助和贊助。

8. 在團體代表方面，有部分代表認為當局應檢討其過時的撥款政策，因為有關政策未能顧及新興藝術的冒起，但事實證明此類藝術在市場上甚受歡迎。此外，該政策亦在文化藝術界內造成不公平競爭。其他代表則認為，按現行資助機制申請資助的行政程序繁複不堪，當局應簡化有關程序，以減輕主要演藝團體沉重的行政工作。另有部分代表建議，當局應向贊助非牟利演藝團體的機構提供稅項寬減。普遍而言，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整體加強對演藝團體的資源分配。

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致力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持續發展。在2009-2010財政年度，當局用於文化藝術的開支超過27億元(不包括基本工程開支)，約佔政府總開支1%。在2010-2011年度，政府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並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資助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在未來5年，當局亦

會在經常開支方面預留4億8,600萬元，以供推行多項措施，例如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加強藝術教育與人才培訓等。

10. 為推動演藝團體健康發展，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年初委聘顧問展開研究，藉以為主要演藝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審準則和新的資助機制。該項研究亦會探討成立"旗艦"藝團、制訂進出主要藝團行列的機制、建立銜接階梯讓第二梯隊及以下的藝術團體可晉身成為主要演藝團體，以及有何配套措施支援沒有接受資助的演藝界。

資源調配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政府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有80%是被康文署壟斷，而負責向中小型藝團提供資助的藝發局雖然有高度的社會參與，卻只獲得不足3%的政府資源。該等委員認為這樣會窒礙文化藝術的多元均衡發展。

12. 政府當局解釋，康文署取得一大部分撥款，是因為大多數主要文化設施，包括演藝場地、博物館和公共圖書館，均由該署直接管理，所涉及的相關員工、活動和管理開支是主要的開支項目。為加強藝發局在支援年青及新進藝術工作者和促進中小型藝團發展上所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承諾會增加對藝發局的撥款資助。

發展藝術節目及拓展觀眾

1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廣藝術時應以市民大眾為對象。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資源集中用於推廣普及藝術，藉以使藝術與普羅大眾更為接近。為鼓勵市民對藝術的參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地區層面加強向文化藝術團體提供場地和撥款，以及在地區層面推廣街頭表演，讓本地及國際藝術家均可參與其中。

14. 一名委員認為，大體而言，政府當局欠缺提升本港藝術表演質素及水平的文化願景，而該願景是為西九文化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建立穩固觀眾基礎所必需具備的因素。另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推廣藝術的市場策略時，應研究藝術觀眾對象的組合概況。為豐富香港的文化內涵及提高社會的文化素質，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把建築作為一門藝術來推廣，例如設立一所專門介紹香港建築歷史沿革的建築博物館，以及推動發展文學藝術。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一直積極向公眾推介文化藝術，例如康文署轄下"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支持本地表演藝術工作者在不同場地舉辦藝術外展／推廣活動；以及公眾藝術計劃，邀約藝術

家在公共空間創作藝術品，或設置永久擺放的藝術品等。藝發局亦繼續透過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鼓勵文化藝術團體在全港各區舉辦及推動社區藝術活動。在2010-2011年度起計的5年內，當局會增撥資源8,000多萬元，加強推動公共藝術，並舉辦更多普及文化藝術的活動。

16. 在發展藝術節目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藝發局及本地藝術團體全年舉辦為數不少的文化活動，包括香港藝術節、在秋季舉行的專題藝術節，以及康文署與地區團體合辦的文娛節目。政府當局會持續向九大表演藝術團體^註增撥資源，並支持中小型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發展優質節目、推動外展活動及促進文化交流。當局亦會增撥資源予香港藝術節，強化其節目的內容及進一步打造品牌。至於推廣建築藝術及文學藝術，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公共博物館舉辦的活動中以建築作為展覽專題，並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轉達在西九文化區內設立文學博物館的建議。

藝術教育

17. 委員建議了一系列的措施，以配合在2009-2010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該等措施包括在所有學校推行藝術家駐校計劃、安排實習計劃為學生日後投身創意／文化產業作好準備，以及設立機制，讓在新課程中修讀藝術科目的學生可在大專院校繼續進修藝術管理及相關科目。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安排，協助學生修讀藝術科目，並跟進他們在新課程之下的學習進程。

18. 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新高中課程，教育局、康文署與各藝團會攜手合作，推出"新高中學生藝術學習之旅"計劃，讓學生走出課室，免費參與藝術活動及欣賞表演。康文署亦會為特別展覽製作教材套和習作紙，進一步加強博物館和電影資料館的教育活動，加入學習環節和工作坊，引導學生評賞藝術作品，以及安排藝術家與學生分享創作經驗。至於在正規課程之外推動藝術教育，當局推出了"學校文化日計劃"，安排學生在上課時間到康文署轄下表演藝術場地、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參加文化活動。在2010-2011年度起計的5年內，當局會增撥資源達2,100萬元，加強在學校推動藝術，致力培養年輕一代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鑑賞能力。

人力發展及培訓

19.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人力培訓及供應是否足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例如博物館專業人員及文化事務經理職系的培訓與供應。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藝術、藝術行政及藝術評

註：九大表演藝術團體包括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和進念二十面體。

論的專業培訓。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文化藝術界人才流失的情況，這是由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金錢回報偏低，窒礙了新人加入此行業。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演藝學院不斷培訓各藝術領域的專才，每年相等於全日制的畢業生超過900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及職業訓練局亦開辦其他教育或職業訓練課程。

21. 為培育新進藝術工作者及切合不同性質和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小型藝團的需要，政府當局會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基金以達致該目標。康文署會透過文化節目、場地伙伴計劃、免費文娛節目、學校和社區觀眾拓展計劃、演藝場地的市場推廣活動等途徑，為中小型藝團提供支援和演出機會。

22. 為了向有志投身文化藝術事業的人士提供訓練和實習機會，藝發局舉辦了一項本地實習計劃，資助參加者到本地藝術團體進行在職實習。政府當局亦委託藝發局在2009-2010至2012-2013年度推行一項新的文化實習試驗計劃，資助本地藝術工作者前赴內地或海外參加短期藝術行政實習及培訓課程，並會在2010-2011年度起計的5年內增撥3,200萬元，推出藝術行政人員培訓計劃。

文化政策發展

2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較具批判性及較為自省的態度檢討其在文化發展方面的工作，以迎接西九文化區計劃所帶來的挑戰。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香港的文化發展制訂長遠政策及清晰願景。其他委員則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文化事務局／委員會或綜合單位，負責統籌各項政策及實施積極措施，以推廣藝術及發展創意工業。

24. 政府當局解釋，民政事務局為負責文化政策的政策局。康文署為該局提供支援，是其執行部門，而藝發局則負責就與藝術及文化有關的工作向該局提供意見。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營造有利藝術自由表達及創作的環境，並提供各類藝術文化活動、優惠計劃及免費表演，藉以讓更多人參與文化活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9年9月聯手成立了一個督導小組，統籌跨局和跨部門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的工作。

為殘疾人士發展展能藝術

2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把展能藝術發展成為一種藝術，而非福利措施。部分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撥款資助，為殘疾人士聘請教師／助理員，並維護殘疾人士暢通無阻地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權利。

26. 政府當局表示，藝發局會繼續其政策，透過3年資助計劃及藝發局贊助的其他計劃，支持具質素的展能藝術計劃。此外，勞工及福利局亦透過"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計劃向殘疾藝術家提供資助，而康文署則在多項藝術計劃(例如"無言天地劇團")協助該等藝術家，培養他們對文化藝術的終生興趣。此外，在1997年後落成的所有康文署場地均符合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要求。就演藝團體進行的顧問研究亦會考慮對展能藝術提供資助的事宜。

最新發展

27.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強化香港文化藝術軟件的最新措施，包括就演藝團體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28.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1日

附錄

有關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 7月3日	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	於200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2476/05-06號文件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panels/ha/papers/ha0703cb2-report-c.pdf
		政府當局就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提供的文件	CB(2)2492/05-06(01)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panels/ha/papers/ha0703cb2-2492-1c.pdf
		會議紀要	CB(2)3127/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panels/ha/minutes/ha060703.pdf
	2007年 12月14日	政府當局就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CB(2)245/07-08(03)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panels/ha/papers/ha1109cb2-245-3-c.pdf
		會議紀要	CB(2)1051/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panels/ha/minutes/ha071214.pdf
	2008年 2月15日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在會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CB(2)1805/07-08(03)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panels/ha/papers/ha0509cb2-1805-3-c.pdf
		會議紀要	CB(2)2617/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panels/ha/minutes/ha080215.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 5月9日	會議紀要	CB(2)2742/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509.pdf
	2008年 6月30日	政府當局就資助本地演藝團體、培訓文化藝術人才和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創作提供的文件	CB(2)2416/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30cb2-2416-1-c.pdf
		會議紀要	CB(2)2828/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630.pdf
	2009年 2月6日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CB(2)860/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06cb2-860-1-c.pdf
	2009年 5月8日	政府當局就主要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提供的文件	CB(2)1464/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8cb2-1464-1-c.pdf
		有關大型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背景資料簡介	CB(2)1464/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8cb2-1464-2-c.pdf
	2009年 6月12日	政府當局就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提供的文件	CB(2)1790/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2cb2-1790-1-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有關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790/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2cb2-1790-2-c.pdf
		會議紀要	CB(2)2346/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612.pdf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0年 4月16日	政府當局就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供的文件	CB(2)1283/09-10(03)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wkcd/papers/wkcd0416cb2-1283-3-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1日